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00 号）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 1 次，被口头警示通报 1 次；收到山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7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5】0035 号）

1、监管关注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5】0035 号），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新华医疗，A 股证券代码：600587；

季跃相，职务：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原任董事会秘书；

李财祥，职务：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3 年 12 月 13 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披露《新华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之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以下简称“股份变动公告”）。该《股份变动公告》载明，本次向资产出让方王波等人发行的新增股份中，3,198,296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2,398,500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2,399,117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0 日。此后，公司申请前述第一批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上市流通。

2015 年 5 月 14 日，新华医疗发布更正公告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在《股份变动公告》中，资产出让方王波等人第二批、第三批的股份解禁日期与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及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股份变动公告》文件部分内容有误，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将《股份变动公告》有关前述三批股份解禁日期的内容更正为相应年度实现盈利承诺时，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时。

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时间，对上市公司股价和投资者投资决策具有重要的影响。公司在《股份变动公告》中对前述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时间的披露存在错误，且未能及时发布相应的更正公告，易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原任董事会秘书季跃相、现任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均未勤勉尽责，在相当长的期间内也未能及时发现并提示公司更正有关错误，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等规定以及其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任董事会秘书季跃相、现任董事会秘书李财祥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应当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及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学习，确保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吸取教训、深刻反省，认真学习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及公司董秘给予口头警示通报

1、警示事项

（1）2015 年 11 月 5 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将成立山能医疗健康，并将其注入旗下上市公司新华医疗。同时，控股股东董事长接受采访称将整合集团的医疗资产，形成一体化发展格局等。公司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澄清公告，称目前没有整合、注入的打算。控股股东董事长曾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接受上述媒体采访，提到了新华医疗的终极发展布局是形成一体化的发展格局。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期间申请延期复牌，

理由是拟收购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之后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申请股票复牌,事后审核发现,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没有包括收购资产事项。经我部问询,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补充公告,因交易双方对资产估值未协商一致,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终止了收购事项。

纪律处分小组讨论认为,(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接受媒体采访,应当审慎谈论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否则容易给媒体想象空间;(2)在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中,公司应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在预案披露之后,再以补充公告的形式说明前期进展,不利于投资者第一时间充分、完整地了解非公开发行的进展过程。

经讨论,决定给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公司董秘口头警告。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董事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立即组织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吸取教训,认真整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三) 2016 年 6 月 3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6】110 号)

1、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6】110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4 年,你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公司)85%股权,并与英德公司的原股东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向公司承诺并保证,英德公司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4280 万元,如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差额,承诺补偿履行时间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5 日内。

近期,我局监管发现,英德公司 2015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金额,触发了利润承诺补偿条件。但截至目前,除 2 名自然人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补偿外，仍有 7 名自然人尚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对此，我局高度关注，现要求你公司切实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方尽快履行承诺义务，避免公司利益受损。同时，你公司收到该函后，每周定期就该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向我局进行书面报告。

我局将继续高度关注你公司上述《利润补偿协议》的执行情况和相关自然人的承诺履行情况，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关注函的要求，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起每周向山东证监局书面报告成都英德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